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19號

原　　告　陳勝杰
訴訟代理人　余寶蘭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陳宇鴻
　　陳芳美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詹連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呂梨鈺為兩造之母，訴外人陳朝堂為兩造之兄弟，陳朝堂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呂梨鈺曾交付被告陳宇鴻、陳芳美各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以協助辦理陳朝堂後事，詎被告2人未辦理之，而呂梨鈺因身體不佳且傷心無力處理，方囑託原告全權處理陳朝堂喪葬事宜及代墊相關費用，原告因此支出看診費380元、住院費12,090元、死亡證明書200元、殯葬業代辦費用主合約56,000元、殯葬代辦費6,550元、清潔費18,500元，合計100,220元（下合稱陳朝堂喪葬等費用）。又原告自103年3月5日起至106年2月10日止，代墊兩造之父聘請外勞費用共1,027,858元；自110年12月6日起至111年6月13日止，代墊呂梨鈺聘請外勞費用共226,574元（下合稱兩造父母聘請外勞費用）。呂梨鈺曾告知原告，其出售苗栗苑裡房屋後，會先將上述原告代墊款一併先支付原告，及每名子女分得20萬元，已於109年5月18日提領現金30萬元給被告陳芳美、同年月22日領取20萬元給被告陳宇鴻，原告則將20萬元暫放呂

梨鈺名下。豈料，呂梨鈺於苗栗苑裡房屋售出後過戶中死亡，按理在分割遺產前，應先將上述代墊款及20萬元歸還原告，今呂梨鈺之遺產已分割完畢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146條第2項及同法第179條規定主張繼承回復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,036,436元整，及自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為假執行宣告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訴訟之事實，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以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2號、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543號判決原告敗訴確定，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依繼承及不當得利關係所請求之各項費用皆無理由，蓋陳朝堂喪葬等費用部分業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543號判決認定舉證不足而顯無理由被駁回，原告本件僅提出明細列表而無資料證明，該列表之形式及實質真正性有疑，顯不足採；原告空言有代墊兩造父母聘請外勞費用及寄放呂梨鈺處20萬元，均顯無理由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被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實（見本院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筆錄第2頁，並依判決格式修正文句）：

㈠被繼承人呂梨鈺之遺產，前經被告2人向苗栗地院請求裁判分割，經該院於112年11月8日以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2號判決分割，並駁回被告其餘之訴。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3年8月26日以113年度家上字第1號判決駁回上訴。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由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085號受理。

㈡原告曾以其代墊母呂梨鈺房貸共162萬元、弟陳朝堂喪葬及相關費用共255,720元，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訴請被告2人各返還625,240元，經本院民事庭於113年4月19日以112年度訴字第3543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逾上訴期間，經本院民事庭於113年6月17日以

112年度訴字第3543號裁定上訴駁回，嗣於同年月21日裁定更正。該裁判業已確定。

以上事實，並有兩造不爭執之苗栗地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2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家上字第1號判決、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543號判決、裁定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870號卷〈下稱訴4870卷〉第37至65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112年度訴字第3543號卷宗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繼承回復請求權部分：

按民法第1146條第1項規定，繼承權被侵害者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。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民法另有規定及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之權利義務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，無待繼承人為繼承之意思表示。繼承權是否被侵害，應以繼承人繼承原因發生後，有無被他人否認其繼承資格並排除其對繼承財產之占有、管理或處分為斷。查原告為被繼承人呂梨鈺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呂梨鈺之遺產，前經被告2人向苗栗地院請求裁判分割，經該院於112年11月8日以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2號判決分割在案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而原告於上開遺產分割事件中，並無人否認原告之繼承資格並排除其對繼承財產之占有、管理或處分情形，是原告並無繼承權被侵害之情，則原告本件主張民法第1146條第2項繼承回復請求權，於法不合，顯無理由。

㈡不當得利部分：

1.陳朝堂喪葬等費用部分：

按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。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查原告曾以其代墊陳朝堂喪葬及相關費用共255,720元，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

訴請被告2人各返還625,240元，經本院民事庭以112年度訴字第3543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確定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經本院調取前案卷宗核閱無誤，且經核本件與前案之當事人、主張之不當得利原因事實均相同，訴之聲明亦同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金錢請求，足見本件與前案為同一事件，且前案亦已判決確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已為前案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，因此，原告再行提起本件不當得利返還訴訟，顯已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.兩造父母聘請外勞費用部分：

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惟基於給付而生之不當得利請求權，包括受損人非因無因管理或委任關係，而為受益人清償債務，或代墊依內部關係原應由受益人支付之費用等情形，屬通說所稱之「給付型不當得利」。此際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受損人，應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，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其受有損害，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其代墊兩造父母聘請外勞費用，經被繼承人呂梨鈺承諾出售苗栗苑裡房屋後，會先支付原告代墊款，且原告將20萬元暫放呂梨鈺名下，分割遺產前，未將上述代墊款及20萬元歸還原告，今呂梨鈺之遺產已分割完畢，爰依不當得利規定，請求被告2人返還云云，為被告2人所否認，而原告本件就其主張，僅提出其自行製作之明細表為據（見本院113年度店司補字第661號卷第11至15頁），此亦為被告2人所否認，本院前限期請原告就被告民事答辯狀提出準備書狀，然原告逾期未提出，且迄言詞辯論前，均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；參以原告於前述分割遺產事件中，未曾提及20萬元暫放呂梨鈺處之事，且雖曾請求被告2人分攤扶養父母費用，然嗣亦經撤回，此觀諸苗栗地院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2號判決即明（見訴4870卷第47頁）。從而，依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原告空言為前揭主張其因分割呂梨鈺遺產前，未將上述代墊款及20萬元歸還而受有損害，為無足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146條第2項及同法第179條規定主張繼承回復請求被告2人返還不當得利1,036,436元，及自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家事第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周玉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一農